

UDC (633.1+633.85+664.33).001.4  
X 1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490—85

## 粮食、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一 般 规 则

General rules of inspection grain, oilseeds  
and vegetable oils

1985-11-02 发布

1986-07-01 实施

国 家 标 准 局 批 准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粮食、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一 般 规 则

General rules of inspection grain, oilseeds  
and vegetable oils

UDC (633.1 + 633.85  
+ 664.33).001.4  
GB 5490—85

本标准适用于商品粮食、油料和植物油脂的质量检验。

### 1 粮油样品

从受检的粮、油中，按规定扦取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部分，称为样品。样品是决定一批粮油质量的主要依据。

1.1 原始样品：从一批受检的粮、油中最初扦取的样品，称为原始样品。原始样品的数量，是根据一批粮油的数量和满足质量检验的要求而定的。粮食、油料的原始样品一般不少于2kg。油脂的原始样品不少于1kg。零星收付的粮、油的样品，可酌情减少。

1.2 平均样品：原始样品按照规定方法经过混合平均，均匀地分出一部分，称为平均样品。平均样品一般不少于1kg。

1.3 试验样品：平均样品经过混合分样，根据需要从中称取一部分作为试验用的样品，称为试验样品，简称试样。试样用量，按第7章的规定执行。

1.4 样品登记：扦取的样品必须登记。登记项目包括：扦样日期、样品编号、粮、油名称、代表数量、产地、生产年度、扦样处所（车、船、仓库、堆垛号码）、包装或散装、扦样员姓名等。

1.5 保存样品：对于调拨、出口的粮、油要保存不少于1kg的原始样品，经登记、密封、加盖公章和经手人签字后置干燥低温（水分超过安全水分者应于15℃以下，油脂样品要避光）处妥善保存一个月，以备复验。

### 2 仲裁方法

一个检验项目只有一种检验方法，或有两种以上方法的第一种方法，除特别注明者外，为仲裁方法。仲裁检验时以仲裁方法为准。

### 3 原始记录和检验单

每批粮、油经过检验后，必须有完整的原始记录，并按照检验结果准确填写质量检验单。

### 4 化学分析用水和试剂仪器

各个检验项目中的化学分析用水，均为蒸馏水；化学分析所用试剂，除基准物质和特别注明试剂纯度要求外，均为化学纯试剂；所用仪器尽量采用定型产品，非定型仪器应符合误差要求。

### 5 检验结果计算

各个检验项目中检验结果的计算，在有效数字确定后，其余数据按“四舍六入，逢五奇进偶舍”的规则进行取舍。